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植物檢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014916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同意自即日起智利地中海果實蠅非疫區（第三區至第十區、第十四區及都會區）產石榴（*Punica granatum*）鮮果實可輸往我國，相關檢疫規定及智方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 惠予轉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石榴鮮果實輸入時應符合「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及「智利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之規定，除不得附帶土壤外，另應檢附智利政府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該批鮮果實經檢疫未罹染地中海果實蠅（*Ceratitis capitata*）、蘋果蠹蛾（*Cydia pomonella*）及西方花薊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並註明產地區別。未檢附智利植物檢疫證明書者，不得輸入，應予退運或銷燬。
- 二、使用之包裝容器上應有智利植物檢疫機關封條。
- 三、石榴鮮果實在運輸途中，如須經由美國、香港、澳門、新加坡或其他特定疫病蟲害發生國家地區卸貨轉運者，除於進口時應繳驗大、小提單（Billof Lading；Delivery order）外，應依「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辦理，在輸出前採下列方式之一包裝，未經檢疫前須維持其包裝狀態完整。

（一）以完全密封包裝。

（二）以密合之包裝箱包裝，如包裝箱有通氣孔，應在通氣孔上加設網孔小於1.6公釐之防蟲紗網。

|   |    |
|---|----|
|   | 一科 |
|   | 二科 |
| ✓ | 三科 |
|   | 傳閱 |

(三)以棧板整盤打包裝運，且以網孔小於1.6公釐之防蟲紗網或以能完全防止害蟲侵入之材料將貨品全面密閉包裹。

(四)以密閉式貨櫃裝運。

以密閉式貨櫃裝運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者，應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大提單或其他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可之文件上註明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貨品輸入後未經檢疫人員拆封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自行破壞封條開啟貨櫃。

四、輸入時如用木質包裝材料承載、包裝、鋪墊、支撐或固定貨品，該木質包裝材料須依「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規定於輸入前經溴化甲烷燻蒸或熱處理，並蓋有符合規定之章戳，否則應依規定施行檢疫處理、銷燬或併同輸入貨品退運。

五、自100年10月14日起智利即可對該國產輸臺石榴鮮果實進行輸出檢疫作業。



正本：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

副本：智利商務辦事處、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局長 許天來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